**保靖县民政局部门整**

**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》(保财绩[2020]3号)文件精神，我局开展了对民政资金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本次评价遵循了“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类管理、绩效相关”的原则，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我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我单位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，隶属保靖县，本单位内设7个股室，共有10个二级事业机构。核定编制44人，其中行政编制9人，事业编制35人。实有在岗人员40人，其中行政人员8人，事业人员32人。退休人员21人。

（二）、主要工作职责

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、社会组织管理、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、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、基层政权社区治理和行政区划地名、殡葬改革、婚姻收养登记和老区建设等等。

（三）、主要工作任务

做好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、社会组织管理、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、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、基层政权社区治理和行政区划地名、殡葬改革、婚姻收养登记和老区建设等等。

二、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

1、收入情况：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68.99万元,2019年度决算总收入为3899.62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1.55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3881.23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18.39万元。

2、支出情况：2018年度决算总支出为3191.93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2.85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500.85万元；项目支出2691.08万元。

3、结余情况：收支相抵，年末结转和结余876.88万元。

（二）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

1、收入情况：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68.99万元,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81.23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3.16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11.9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9.25万元。

2、支出情况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174.8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5.72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1.8万元。

3、结余情况：收支相抵，年末结转和结余875.42万元。

（四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9年部门决算收入3899.62万元，为年度预算3487.13万元的111.83%，增加412.49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上级对各类社会保障资金及时补足到位。2019年部门决算支出3191.93万元，为年度预算3487.13万元的91.53%，减少295.2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上级下达资金增加，县级预算拨付资金减少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37.87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8.45万元，印刷费3.58万元，手续费0.01万元，电费0.8万元，差旅费1.97万元，公务接待费：1.9万元，工会经费6.3万元，福利费：２.２８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：8.66万元，其他支出3.92万元。

3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9年12 月31 日，固定资产总值6873.25万元，其中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5782.53元万元，通用设备284.01万元,专用设备738.53万元户,家具用具68.18万元。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台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，其他用车2台(殡仪馆用车1台,社会福利院工具车1台)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三、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

（一）投入

1、绩效目标合理性（3）分：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为：1、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把工作做好; 2、严控“三公经费”和重点费用开支，目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符合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，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。

2、绩效指标明确性（3分）：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可量化的具体工作任务，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，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，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。

3、在职人员控制率（3分）：2019年度县民政局核定编制：44人，实际在职人员为40人。在职人员控制率=40/44\*100%=90.91%，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3分。

4、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4分：小于或等于0的计满分，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.4分。

上年度“三公经费：预算数为80000元，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为20000元

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=（20000-80000）/80000\*100%=-75%根据评价标准，该项指标计4分。

1. 过程

从预算执行到预算管理具体分析如下：

1、预算完成率（5分）

本单位上年结转和结余为168.99万元，年初预算为3487.13万元，本年追加预算412.49元，年末支出结转和结余875.42万元。预算完成率=（168.99+3487.13+412.49-875.42/168.99+3487.13+412.49\*100%=78.48%，根据评价标准，该项指标计0分。

1. 预算控制率（5分）

预算控制率=（本年追加预算/年初预算\*100%=412.49/3487.13\*100%=11.83%，根据评价标准，该项指标计4分。

1.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（5分），无楼堂馆所，计5分。
2.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（5分），无楼堂馆所，计5分。
3. 公用经费控制率（8分）

本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37.87万元，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40.8万元。公用经费控制率=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/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\*100%=37.87/40.8\*100%=92.82%，根据评价标准，该项指标计8分。

1. 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（8分）

本年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为1.9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为2万元。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=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/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\*100%=1.9/2\*100%=95%,根据评价标准，该项指标计8分。

1. 政府采购执行率（5分）

政府采购执行率=(实际政府采购金额/政府采购预算数)\*100%,本年无政府采购,根据评价标准，该项指标计5分。

1. 管理制度健全性（8分）

我局制定了《保靖县民政局机关管理制度》、《保靖县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》，《保靖县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所制定的制度合法、合规，完整，得到有效执行。根据评价标准，该项指标计8分。

1. 资金使用合规性（6分）

我局所有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，根据评价标准，该项指标计6分。

1.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（5分）

我局按照政府对预决算规定的信息内容、时限公开，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根据评价标准，该项指标计5分。

1. 、产出及效率

1、重点工作完成率（8分)

2019年度我局被评为县五个文明优秀单位，保办发[2020]9号;被评为县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单位,保办发[2020]5号;被评为州级及以上文明(标兵)单位,关于印发《2019年文明奖发放方案》的通知。根据评价标准，该项指标计8分。

2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（6分）根据评价标准，该项指标计6分。①、全年发放城乡低保资金8807.09万元，解决了全县31225人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困难。②孤儿基本生活费199.66万元,使全县164名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。③全年发残疾人两项补贴862万元，使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的生活得到改善，减轻了残疾人家庭负担。

3、行政效能（6分）根据评价标准，该项指标计6分。

1.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（6分）根据评价标准，该项指标计6分。
2. 绩效评价结论

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：投入绩效为13分，过程绩效为55分，产出及效率绩效为26分，总绩效分为94分。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1. 存在的问题

由于某些资金使用不及时以及财政拨款不及时,导致预算完成率偏低，影响单位评分。

1. 有关建议

1、建议加强政策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，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。

2、建议细化预算指标，提高预算科学性。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，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，细化预算指标，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，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、准确化。

3.加强资金使用效率。

2020年7月20日